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阳节能	股票代码	002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兆红	田寿波、王贵娟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电话	0533-3283708	0533-3283708	
电子信箱	sdlyzqb@luyang.com	sdlyzqb@luy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58,070,904.30	1,593,236,278.82	1,593,236,278.82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85,394.74	318,301,652.11	318,301,652.11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277,625.33	315,078,543.57	315,078,543.57	-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62,675.93	256,691,742.17	256,691,742.17	-5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0.6324	0.6324	-2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0.6298	0.6298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1.63%	11.63%	-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75,862,134.49	3,915,263,761.81	4,162,224,490.72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5,902,949.28	2,880,489,355.74	3,022,362,526.29	-1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13,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00%	268,356,270	0		
鹿成滨	境内自然人	11.44%	57,932,802	57,932,802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4,449,98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10,746,52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81%	9,179,712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6,740,64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593,449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0.66%	3,342,255	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2,192,7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主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年产12万吨陶瓷纤维毯项目二期暨投资建设8万吨陶瓷纤维毯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卖方完成了宜兴高奇100%股权交割。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3.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Lydall Gutsche GmbH& CO.KG(以下简称"德国高奇")、Unifrax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印度奇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40万元,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等。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Lydall Gutsche GmbH& CO.KG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80.91万元	6.59万元	不适用
	小计	---		80.91万元	6.59万元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49万元	122.38万	225万元
	Lydall Gutsche GmbH& CO.KG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80万元	149.79万元	不适用
	Unifrax India Pvt Ltd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9.15万元	9.15万元	不适用
	小计	---		558.15万元	281.32万元	225万元
总计				639.06万元	287.91万元	225万元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0.52万元	130万元	0.04%	-30.37%	《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产品	784.72万元	不适用	0.38%	不适用	《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小计		875.24万元	130万元	0.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5.49万元	350万元	0.07%	-35.57%	《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56万元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产品	3,801.69万元	不适用	1.13%	不适用	《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小计		4027.74万元		1.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奇耐亚太、奇耐上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8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16.57万元,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受市场影响,销售订单减少;2.奇耐上海产品产量下降,公司自奇耐上海采购产品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2022年度公司与奇耐亚太关联方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关联交易发生额4,586.41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84.72万元,关联销售3,801.69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COTT DENNIS HORRIGAN

注册资本:910,902,713股,每股1港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服务、咨询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148号广东投资大厦10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奇耐亚太总资产358,958万元、净资产-88,589万元,2022年度,奇耐亚太主营业务收入602万元、净利润-9,9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Lydall Gutsche GmbH& CO.KG

法定代表人:William K. Piotrowski

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主营业务:纺织过滤介质和创新技术纺织复合材料的制造商。

住所:德国福尔达赫尔曼慕斯大街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国高奇净资产36,475.7万元,2022年度,德国高奇主营业务收入37,076.82万元、净利润1,800.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Unifrax India Pvt Ltd

法定代表人:NAATAANMAI MALLI RANJIT

注册资本:1,34,42,250卢比

主营业务:陶瓷纤维制品生产

住所: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东孟买安德赫里库拉路安德赫里商业广场C-102 400 093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印度奇耐总资产14,500.55万元、净资产7,242.68万元,2022年度,印度奇耐主营业务收入13,991.03万元、净利润1,616.4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耐亚太系公司控股股东,德国高奇、印度奇耐为奇耐亚太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奇耐亚太、德国高奇与印度奇耐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各自优势,扩大双方市场及销售协同效应发挥,充分满足客户的产品多元化需求,奇耐亚太采购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往亚洲及周边市场,公司及子公司与德国高奇互相购销对方部分产成品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优化产品组合,丰富业务结构,同时逐步将控股股东在中国的业务整合到公司平台,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34,735,460美元收购关联方UNIFRAX UK HOLDCO LTD持有的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监事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优化产品组合,丰富业务结构,同时逐步将控股股东在中国的业务整合到公司平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34,735,460美元收购关联方UNIFRAX UK HOLDCO LTD持有的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监事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监事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拟对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约定和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4年4月,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完成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节能"或"公司")控股权的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公司与奇耐亚太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4月4日,公司与Unifrax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奇耐亚太及其他相关主体均向鲁阳节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8年10月8日,因奇耐集团(指奇耐亚太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包括奇耐亚太在内的子公司及关联实体的合称,下同)的上层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鲁阳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Ulysses Parent, Inc.和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 IV GP, L.P也向鲁阳节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2年5月,奇耐亚太对公司除奇耐亚太外的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就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事项,奇耐亚太、奇耐亚太的控股股东ASP Unifrax Holdings, Inc.以及Ulysses Parent, Inc.和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 IV GP, L.P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1.1 Unifrax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节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2.1.2 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拟于中国从事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的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的业务不受该项限制。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可以继续在中国从事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设立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事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从中国以外进口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的相关产品、或向第三方购买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的相关产品等,但前提是该等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将仅销售给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且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应在中国市场上将该等高温隔热材料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2.1.3 任何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节能将担任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 在竞争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2.2 就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Unifrax在中国已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耐纤维隔热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奇耐联合纤维(临海)有限公司,在协议签署时已在中国开展的但鲁阳节能并没有实际开展的业务,即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和特种玻璃纤维业务而言,Unifrax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可以继续开展经营Unifrax业务并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如鲁阳节能有意进行任何与该等Unifrax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该等Unifrax业务、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新设任何从事生产或经营该等Unifrax业务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等),均须事先获得双方一致同意。

为免疑义,除前述的修改外,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均维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2.(2)ASP Unifrax Holdings, Inc.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节能及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2.任何奇耐集团所属主体及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节能将担任奇耐集团所属主体及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3.如果任何奇耐集团所属主体或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奇耐集团所属主体或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及时通知鲁阳节能并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鲁阳节能。仅当鲁阳节能拒绝该等商业机会时,奇耐集团所属主体或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可接受。

本承诺函的生效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完成为生效条件。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鲁阳节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应自本公司不再作为鲁阳节能控股股东之日起失效"

(2)ASP Unifrax Holdings, Inc.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节能及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2.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节能将担任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3.如果本公司或任何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及时通知鲁阳节能并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鲁阳节能。仅当鲁阳节能拒绝该等商业机会时,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方可接受。

本承诺函的生效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完成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承诺函在本公司间接控制鲁阳节能期间持续有效,且应自本公司不再间接控制鲁阳节能之日起失效。"

(3)Ulysses Parent, Inc.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节能及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2.任何奇耐集团所属主体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节能将担任奇耐集团所属主体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3.如果本公司或任何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奇耐集团所属主体或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及时通知鲁阳节能并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鲁阳节能。仅当鲁阳节能拒绝该等商业机会时,奇耐集团所属主体或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方可接受。

本承诺函的生效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完成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承诺函在本公司间接控制鲁阳节能期间持续有效,且应自本公司不再间接控制鲁阳节能之日起失效。"

(4)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 IV GP, L.P.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及与本基金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节能及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2.任何奇耐集团所属主体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节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节能或鲁阳节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节能将担任奇耐集团所属主体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